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邵沛瑜

電話：23959825#3894

電子信箱：moreyshao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自112年3月20日起調整COVID-19屍體處理感染管制建議，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及權屬相關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本中心訂有屍體處理感染管制建議，提供醫院及衛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於執行疑似或確診COVID-19之屍體處理時參考運用。前次修訂日期為109年3月21日。

二、因應國內防疫政策逐步放寬，本中心參考國際間針對COVID-19屍體處理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建議，並提至「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」討論決議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個人防護裝備建議：建議醫護工作人員、太平間工作人員及禮儀人員等依執行任務之暴露風險，選擇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於收治病室內，建議依循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。於離開病室後，依下列原則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：

- 1、屍體運送工作人員，於屍體以布單覆蓋或已裝入屍袋等情形下，建議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及手套。
- 2、屍體處理工作人員（包含執行屍體裝袋、搬運、清洗、化妝及死亡相驗等），建議穿戴醫用/外科口罩、手套、一般隔離衣，視需要穿防水隔離衣及護目裝備。
- 3、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產生之處置(Aerosol Generating

Procedures, AGPs)時(如：解剖屍體)，建議穿戴N95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的高效過濾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護目裝備，視需要穿戴髮帽及鞋套。

(二)屍體處置：

- 1、取消「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」建議，調整為「遺體得採火化或埋葬等方式進行處置」。
- 2、取消「不可再打開屍袋」建議，調整為「於符合感染管制原則下，親友可瞻仰遺容，惟應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，並避免直接碰觸遺體」。
- 3、取消「使用雙層屍袋」建議，調整為「如有體液滲漏風險，應使用完全密封且非滲透性的屍袋」。

三、因應前開修正內容，調整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；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十六、屍體處理相關建議同步停止適用。前揭指引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指揮官 **王必勝**